

舞阳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电梯

验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舞阳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电梯更新

施工单位：河南中特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舞阳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
项目合同甲方:	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项目合同乙方:	河南中特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使用方:	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项目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施工范围:	综合办公楼电梯设备及配套更新
施工内容:	1、电梯安装; 2、机房、井道整改修缮; 3、电源电缆更新改造 4、旧梯拆除; 5、孔洞封堵及门套装修。

二、项目验收情况

1、验收小组名单

	姓 名	所属单位	职 务	备 注
甲方代表	陈明	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副主任	
	石兵锋	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后勤保障股股长	
	魏建波	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职员	
乙方代表	朱汉春	河南中特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葛汉卿	河南中特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安装部经理	
	郭大垒	河南中特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维保部经理	

2、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验 收 项 目	验收意见		备 注
		通 过	不通过	
1	电梯安装	✓		
2	机房、井道整改修缮	✓		
3	电源电缆更新改造	✓		
4	旧梯拆除	✓		
5	孔洞封堵及门套装修	✓		

验收意见:

舞阳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项目,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小组审阅了项目的有关资料、考察了现场并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该建设项目质量保证资料、施工资料等详实齐全。
- 2、该项目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进行施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及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

3、该项目符合《电梯工程验收基本》规定。

该项目经甲方、乙方共同检查验收,一致认定验收结论为:合格

舞阳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均符合合同要求,通过验收。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高淑卿 郭太品 朱江春
陈明 石兵锋 魏建波

2025年9月17日

三、项目验收结论

该项目完全按照合同内容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控制施工工艺和质量。

同意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控制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工作,在建设方的监督 and 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验收资料详实齐全。

同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